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 PE 包装袋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

装厂

编制日期：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棉栎包装厂年产 PE 包装袋 3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棉栎包装厂年产 PE 包装袋 3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打印编号：17272271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iw29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棉栎包装厂年产PE包装袋3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赵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赵岚	
林显洋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4-25 14: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5 14: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显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0	1	0	
202407	-	202504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5-04-25 16:0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5 1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燕小燕 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8日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0	0	5	0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2022-10-29~2023-10-28	2023-10-29~2024-10-28	2024-10-29~2025-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	5	2023-11-30	2028-11-2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省2023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江门市)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鹤山市新供销再生资源园区有限公司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共 1 条

信用记录

赵岚

注册时间: 2019-10-29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第6记分周期
0	0	0	0	0
2020-10-29~2021-10-28	2021-10-29~2022-10-28	2022-10-29~2023-10-28	2023-10-29~2024-10-28	2024-10-29~2025-10-28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共 0 条

信用记录

林显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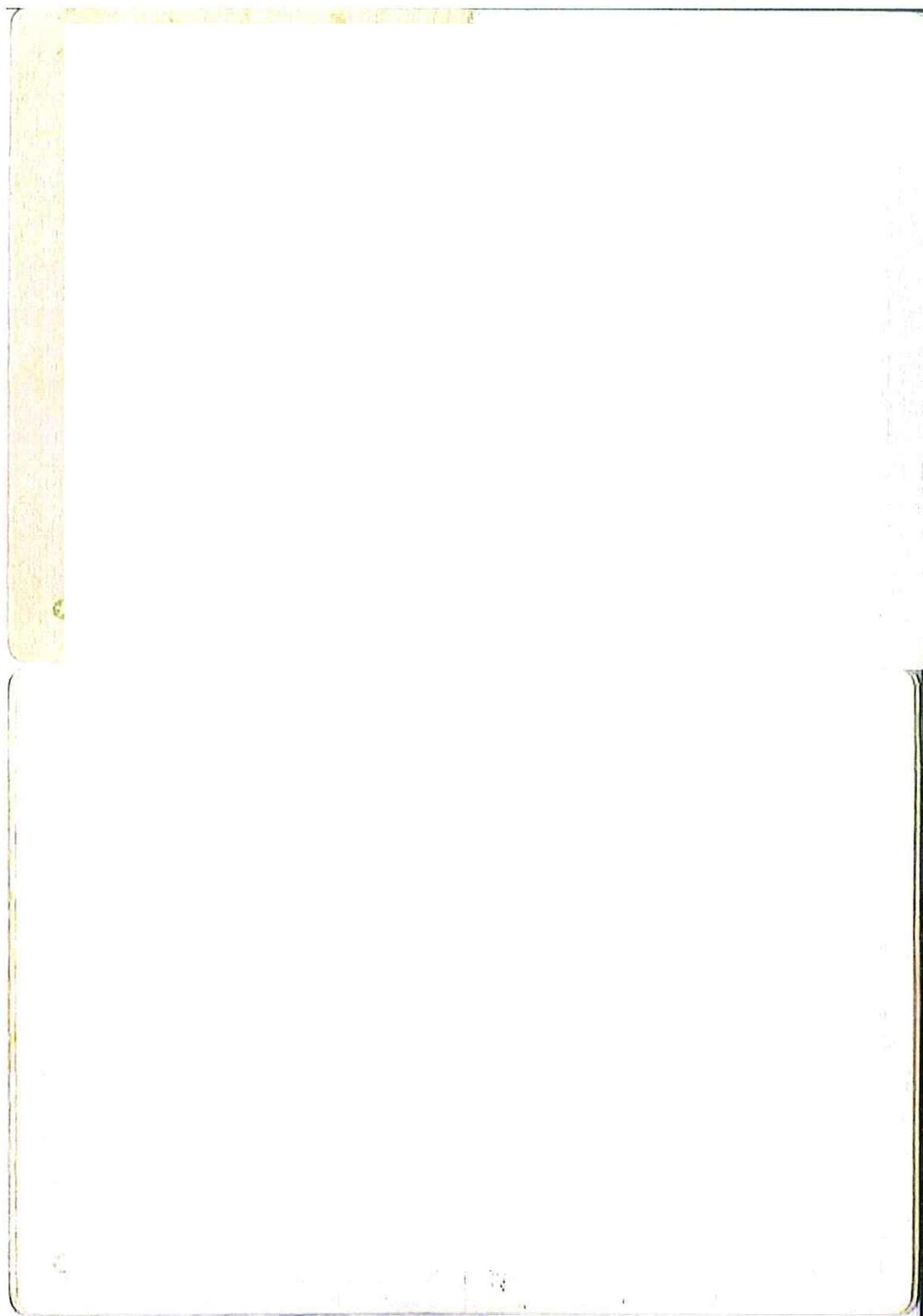
注册时间: 2024-09-02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	-	-	-
2024-09-02~2025-09-01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共 0 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棉桢包装厂年产 PE 包装袋 3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于 2024 年 11 月停产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并同步完善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江国用（2015）第200467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合法。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中的相关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II类标准，则中心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所在属于2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环境 管控 单元 总体 管控 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环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员工的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项目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属于轻污染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侵占生态空间。	符合
	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及石化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符合

	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不存在土建施工期；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②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工程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点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供热。	符合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	本项目仅使用电源。	符合

	<p>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根据用水分析，本项目符合节水理念。</p>	<p>符合</p>
	<p>【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p>		
	<p>【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租赁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p>	<p>符合</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扬尘。项目不涉及印染、染整、定型、印花、玻璃制造等工艺。厂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等标准要求。</p>	<p>符合 符合</p>
	<p>【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符合</p>	
	<p>【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符合</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p>	<p>符合</p>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更。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特别防渗。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发布）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1.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E和色母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吹膜和制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2.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2.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PE和色母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对吹膜和制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2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0.3m/s,符	符合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合要求。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3m/s, 符合要求。	符合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11.30）			
4.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E 和色母等原辅料，吹膜和制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80%，处理效率可达 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发布）			
5.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	符合

	<p>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p>	
<p>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p>			
6.1	<p>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p>	<p>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 PE 和色母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料。</p>	符合
6.2	<p>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p>	<p>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6.3	<p>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符合
<p>7、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p>			
7.1	<p>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p>	<p>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吹膜和制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企业无组</p>	符合

	<p>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p>	
8.《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8.1	<p>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使用 PE 和色母为原材料生产 PE 包装袋，不涉及禁止生产产品。</p>	
8.2	<p>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p>	

		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8.3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塑料垃圾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处理方式不涉及填埋。	
	8.4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	
9.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9.1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9.2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生产聚乙烯原料不涉及生产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情况</p> <p>江门市蓬江区棉桢包装厂拟投资 150 万元，选址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从事 PE 包装袋的生产，占地面积 750m²，总建筑面积 750m²，产品方案为年产 PE 包装袋 300 吨，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p> <p>该厂建于 2018 年，已纳入“江门市散乱污工业排查整治清单”。据了解，该厂用地因历史问题未能提供用地证明，未能办理环保手续，目前已停产整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见表 2-1）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棉桢包装厂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棉桢包装厂年产 PE 包装袋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65%;">项目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设置制袋区、吹膜区、办公室</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办公区</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原料区</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储存原辅材料</td> </tr> <tr> <td>仓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储存成品</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水工程</td> <td>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td> </tr> <tr> <td>排水工程</td> <td>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供电工程</td> <td>市网供电</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项目制袋工序和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制袋区、吹膜区、办公室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储存原辅材料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市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制袋工序和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制袋区、吹膜区、办公室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储存原辅材料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市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制袋工序和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中心河；远期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固废仓	固废仓占地面积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危废仓占地约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2，理化性质见下文。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a)	规格
1	PE（聚乙烯）	300	固态粒状	5	25kg/袋
2	色母	10	固态粒状	1	25kg/袋
3	机油	0.5	液态	0.5	0.1t/桶

注：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PE（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热分解温度 270℃。

②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由树脂和大量颜料配制成。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PE 包装袋	300 吨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用途	功率 Kw
1	吹膜机	10	吹膜	150
2	制袋机	8	制袋	20
3	混料机	4	混料	20
4	空压机	2	辅助设备	30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项目
劳动定员		5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20 小时，两班制

2、水、电、能源分析

(1) 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给水：

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定员 5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50\text{m}^3/\text{a}$ 。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远期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 (m ³ /a)	排水 (m ³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50	50	0	45	45	45
合计	50	50	0	45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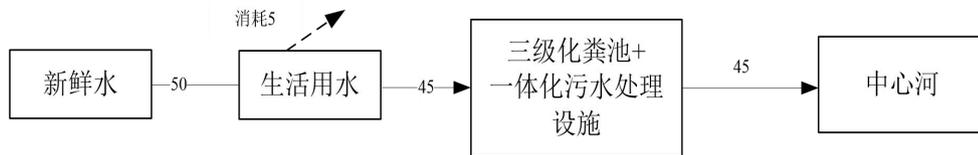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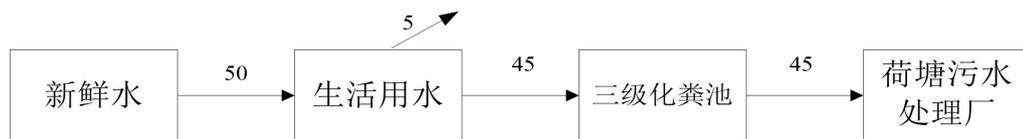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m³/a)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32 万 kW·h。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50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132 万 kW·h	市政电网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生产厂房共有 1 层，项目 1F 车间设置制袋区、吹膜区、原料区、办公区和物料仓库等，项目生产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二路 7 号，项目南面为香之林食品厂，西面、东面、北面均为厂房。具体项目环境概况及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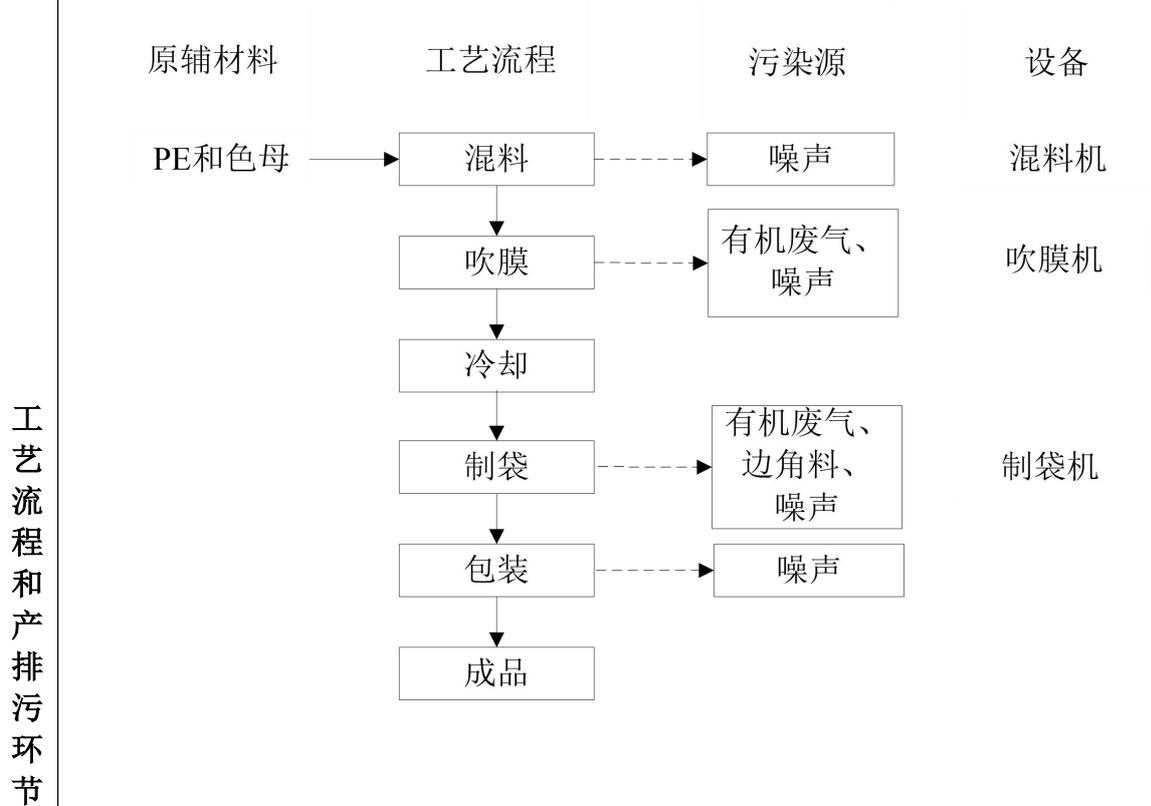


图 2-3 PE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混料：将外购的 PE 和色母按比例于混合机中混合均匀搅拌

②吹膜：将塑料粒子倒入吹膜机加热融化（约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工作温度为达分解温度，吹膜过程只产生非甲烷总烃。

③冷却：采用风冷冷却吹膜成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④制袋：使用制袋机加热使两张塑料薄膜的边缘粘合为一张塑料薄膜后（温度约为 70℃），进行分切，小于 PE 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边角料以及噪声。

(3)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吹膜、制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吹膜、制袋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边角料		制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p>																																			
	<p>表 3-1 2024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6">污染物浓度 (ug/m³)</th> <th rowspan="2">优良天数比例</th> <th rowspan="2">综合指数</th> </tr> <tr>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CO</th> <th>O_{3-8H}</th> <th>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td> <td>6</td> <td>26</td> <td>39</td> <td>0.9</td> <td>172</td> <td>22</td> <td>86.6%</td> <td>3.2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6	26	39	0.9	172	22	86.6%	3.24																											
	<p>表 3-2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质量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年平均浓度</td> <td>6μg/m³</td> <td>60μg/m³</td> <td>1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年平均浓度</td> <td>26μg/m³</td> <td>40μg/m³</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年平均浓度</td> <td>39μg/m</td> <td>70μg/m³</td> <td>55.71%</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年平均浓度</td> <td>22μg/m</td> <td>35μg/m³</td> <td>62.86%</td> <td>达标</td> </tr> <tr> <td>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td> <td>0.9mg/m³</td> <td>4.0mg/m³</td> <td>22.5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td> <td>172μg/m</td> <td>160μg/m³</td> <td>107.5%</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μg/m	70μg/m ³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2μg/m	35μg/m ³	62.86%	达标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	172μg/m	160μg/m ³	107.5%	不达标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μg/m	70μg/m ³	5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2μg/m	35μg/m ³	62.86%	达标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浓度	172μg/m	160μg/m ³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4，优良天数比例 86.6%，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p>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的 pH 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 22 项。项目接纳水体中心河断面第四季度水质情况如下：

表 3-3 《2025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根据数据可知，纳污河流中心河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则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恶臭，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废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5、生态环境状况</p> <p>项目土地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所在为工业聚集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坐标</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p>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尾水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管水标准的较严者。</p>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近期执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远期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6~9	/	/	/
		SS	≤60	/	/	/
		BOD ₅	≤20	/	/	/
		COD	≤90	/	/	/
		氨氮	≤10	/	/	/
生活污水（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	pH	/	6~9	/	6~9
		SS	/	≤400	≤150	≤150
		BOD ₅	/	≤300	250	≤250
		COD	/	≤500	≤160	≤160
		氨氮	/	/	≤25	≤25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吹膜、制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核算）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2000（无量）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纲)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因此无需按标准限值的50%执行。											
<p>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报告建议不分配总量控制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项目建议执行总量指标：有机废气 0.216t/a（其中有组织 0.062t/a、无组织 0.154t/a）。</p>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吹膜、制袋	吹膜机、制袋机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0	0.617	0.108	10.767	两级活性炭吸附	80	90	是	排污系数法	10000	0.062	0.011	1.077	吹膜 6000 制袋 3000
		无组织			/	0.154	0.026	/	/	/	/	/		/				
		非正常工况			10000	0.0002	0.121	10.767	/	80	0	是		10000	0.0002	0.121	10.767	
		恶臭		少量								类比法	少量					

备注:吹膜生产排放时间按当日最长排放时间,为吹膜生产线生产时间,为 20h,即年排放时间为 6000h;制袋生产排放时间按当日最长排放时间,为吹膜生产线生产时间,为 10h,即年排放时间为 3000h。产生速率、排放速率取两者之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①吹膜废气</p> <p>本项目在吹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吹膜使用原料为PE和色母。项目年生产300天，吹膜机每天工作20小时。</p> <p>吹膜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项目 PE 和色母使用量为 310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1 要求：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 VOCs 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树脂原料用量为 310t/a，则项目吹膜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34t/a，项目吹膜年工作时间为 6000h。</p> <p>②制袋废气</p> <p>本项目在制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制袋机每天工作 10 小时。</p> <p>项目需要进行制袋工序的 PE 膜为 310t/a，其中制袋只是加热 PE 膜的 5% 的面积，即为 15.5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1 要求：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需采用系数法核算 VOCs 年产生量，系数法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项目树脂原料用量为 15.5t/a，则项目制袋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36 t/a，项目制袋年工作时间为 3000h。</p> <p>吹膜、制袋工序合计产生有机废气量为0.771t/a</p> <p>生产车间拟对吹膜机和制袋机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 号），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p>
----------------------------------	---

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偶有部分敞开)，收集效率为 80%。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第十七章 全面通风量设计——第一章 净化系统概述”，通风量按下式计算：

$$Q=nV$$

式中：Q——车间全面通风量，m³/h；

n——1 小时换气次数，次/小时；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 17-1 各种场所每小时换气次数”确定，项目密闭车间换风次数按 6 次/小时计；

V——通风车间体积，m³。

表 4-2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各种场所每小时换气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场所种类		次数
医院	诊疗室	6	工厂	一般作业室	6
	手术室	15		涂装室	20
	消毒室	12		变电室	20
学校	礼堂	6	放映室		15
	教堂	4~6	卫生间		10
	实验室	10	有害气体尘埃发出地		20 以上

密闭空间尺寸 1152m³（长：18 米、宽：8 米、高：8 米）分别，则密闭空间排风量为 6912m³/h，设计风量取 10000m³/h。

③恶臭

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

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 ³ /h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度7分 13.688秒	22度40分 47.651秒	15	0.8	10000	25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	4.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扩建标准	/	20 (无量纲)	
<p>(4) 达标情况分析</p> <p>项目吹膜和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经收集后, 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吹膜、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合计为 1.077mg/m³, 排放速率为 0.011kg/h, 吹膜、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6kg/h,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 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 考虑产生量较少, 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p> <p>(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不达标, 因此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 500m 有 2 个环境保护目标 (团结村 269m, 钟秀村 197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计排放有机废气 0.216 t/a。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 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 对周边大气环</p>						

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系数法	45m ³ /a	/	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	系数法	45m ³ /a	/	6000
			COD _{Cr}	类比法	0.011	250		64%	类比法	0.004	90	
			BOD ₅		0.007	150		87%		0.001	20	
			SS		0.007	150		60%		0.003	60	
			氨氮		0.001	20		50%		0.0005	10	
			动植物油		0.001	30		80%		0.0003	6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系数法	45m ³ /a	/	化粪池	/	系数法	45m ³ /a	/	6000
			COD _{Cr}	类比法	0.011	250		20%	类比法	0.009	200	
			BOD ₅		0.007	150		33%		0.005	100	
			SS		0.007	150		25%		0.007	150	
			氨氮		0.001	20		20%		0.001	16	
			动植物油		0.001	30		80%		0.0003	6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5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定额值中的先进值，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45\text{t}/\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text{mg}/\text{L}$ 、 BOD_5 $150\text{mg}/\text{L}$ 、SS $150\text{mg}/\text{L}$ 、氨氮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30\text{mg}/\text{L}$ 。产生量： COD_{Cr} $0.011\text{t}/\text{a}$ 、 BOD_5 $0.007\text{t}/\text{a}$ 、SS $0.009\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动植物油 $0.001\text{t}/\text{a}$ 。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至中心河，排放浓度： COD_{Cr} $90\text{mg}/\text{L}$ 、 BOD_5 $20\text{mg}/\text{L}$ 、SS $60\text{mg}/\text{L}$ 、氨氮 $1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6\text{mg}/\text{L}$ ，排放量： COD_{Cr} $0.004\text{t}/\text{a}$ 、 BOD_5 $0.001\text{t}/\text{a}$ 、SS $0.003\text{t}/\text{a}$ 、氨氮 $0.0005\text{t}/\text{a}$ 、动植物油 $0.0003\text{t}/\text{a}$ 。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COD_{Cr} $200\text{mg}/\text{L}$ 、 BOD_5 $100\text{mg}/\text{L}$ 、SS $150\text{mg}/\text{L}$ 、氨氮 $16\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6\text{mg}/\text{L}$ ，排放量： COD_{Cr} $0.009\text{t}/\text{a}$ 、 BOD_5 $0.005\text{t}/\text{a}$ 、SS $0.007\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动植物油 $0.0003\text{t}/\text{a}$ 。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_{Cr}	三级化粪池 +A/O一体化设	是	$0.4\text{m}^3/\text{d}$	中心河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不稳定， 不属于冲击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_5								20
	SS								60
	氨氮								10

	动植物油	备							10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是	10m ³ /d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	160
	BOD ₅								250
	SS								150
	氨氮								25
	动植物油								1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07—2021)》表 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项目近期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项目近期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季度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进荷塘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等，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0.4\text{m}^3/\text{d}$ ，采用“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心河。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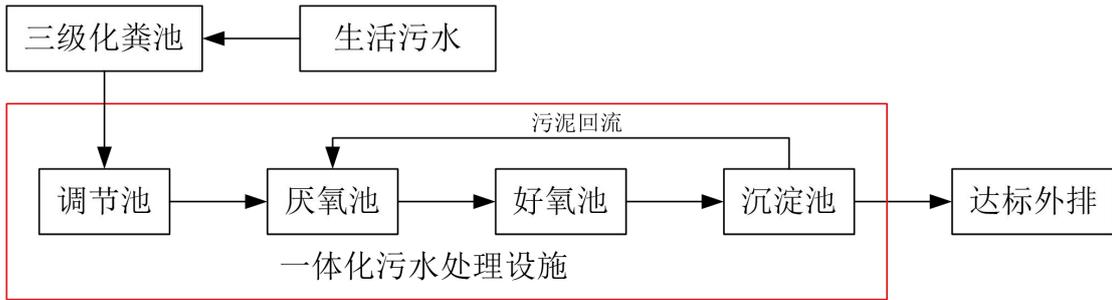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处理工艺分析

1) 三级化粪池：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 COD 、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40%~50%、60%~70%，本次评价中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 COD 、 BOD_5 、氨氮、SS、动植物油的去除率分别取 40%、50%、20%、60%、80%。

2) A/O 一体化设备：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物质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厌氧池，经厌氧硝化后重力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经过好氧处理后流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再经过过滤排放。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厌氧滤池对 COD 、 BOD_5 、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75%~80%、80%~90%、70%~90%；生物接触氧化法厌氧滤池对 COD 、 BOD_5 、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80%~90%、85%~95%、70%~90%、40%~60%；本次评价中 A/O 一体化设备对生活污水 COD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的去除率分别取 80%、85%、90%、60%、80%。

表 4-7 生活污水各工艺处理效率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进水浓度 (mg/L)	250	150	200	20	30
三级化粪池	去除率	40%	50%	60%	20%	80%
	出水浓度 (mg/L)	150	75	80	16	6
A/O 一体化设备	去除率	80%	85%	90%	60%	80%
	出水浓度 (mg/L)	30	15	16	3.2	6
总去除率		88%	90%	92%	84%	96%
执行标准 (mg/L)		90	20	60	10	1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分析, 详见下表。

表 4-8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三级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	是
			深度处理设施: 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沉淀池	是

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

B 废水处理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5m³/a, 按 300 日计, 则为 0.15m³/d。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4m³/d, 设施处理能力大于废水量总量, 故满足处理需求。

综上,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②项目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 荷塘污水处理厂简介

本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荷塘污水处理厂共有三期工程，其中一期处理规模 0.3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已建成的污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荷塘中心镇区的部分区域，主要集中在瑞丰路，沿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以及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正在建设的污水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东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等。一期工程于 2005 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江环技(2005)107 号；2008 年完成验收，验收批复：江环审(2009)119 号。二期工程于 2013 年完成环评编制并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江环审(2013)304 号；2017 年完成验收，验收批复：江环验(2017)14 号。三期工程污水管网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南侧工业区、南华路两侧工业及商住、中部现状建成区等。三期工程对一期、二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三期工程为拆除一期工程，建设一套处理规模为 2.3 万 m³/d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A²/O+矩形斜板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三期工程建成后总体处理规模达到 3.3 万 m³/d。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三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动工，目前已完成建设并运行。

工艺简述：

污水经外部收集管网送至厂区，进入提升泵房前设置粗格栅截留污水中的悬浮污染物，以保护后续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污水经提升后依次进入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无机性砂粒。而后再依次进入 A/O 生化池进行生物处理。污水经过除磷脱氮二级处理后进入矩形斜板沉淀池沉淀，准备进入深度处理单元：部分污泥回流至生物池，部分污泥作为剩余污泥排放。污水经过除磷脱氮二级处理后，依次进入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和纤维转盘滤池进一步去除二级生物处理系统未能除去的胶体物质和有机污染物。最后至接触消毒池投加 NaClO 后出水。



图7-2.20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项目废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的依托可行性

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3.3 万 m^3/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运行后废水排放量 0.0005%，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因此荷塘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废水量。

项目废水经“隔油+初沉破乳+厌氧+三级好氧+二沉+终沉+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项目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可满足其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项目废水水质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污染物基本一致，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A²/O+矩形斜板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后的废水排入中心河，对地表水无明显影响。

因此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吹膜机、制袋机、混料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7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排放强度 (dB(A))	
1	吹膜机	10	60~70	1F 车间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	25	20h/d	45
2	制袋机	8	60~70			25	20h/d	45
3	混料机	4	65-75			25	20h/d	50
4	空压机	2	65-75			25	20h/d	5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属于厚屏障，取衰减量为 25dB。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

撞击噪声。

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

表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4、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7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75	/
制袋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体	/	0.155	袋装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0.155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VOCs	固体	感染性	4.875	袋装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4.87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易燃性	0.1	桶装		0.1	
机械维修保养	废包装桶	/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毒性	0.05	堆放	交由供应商处理	0.0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5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3kg/(d·人) 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7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项目制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1% 计约为 0.15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555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和 3.3-4 中吸附技术要求：建议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x 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 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 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mg/g。本项目设置蜂窝活性炭吸附设施，项目活性炭碘值不小于不低于 650 mg/g，单个蜂窝状活性炭尺寸为 0.1m*0.1m*0.1m，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单个碳箱尺寸设计为 1.60m*1.3m*1.4m，设置 4 层活性炭炭层，单层设炭量为 15*12*2=360 个，单个活性炭箱填充蜂窝炭 1440 个，则单个炭箱装炭体积为 1.44m³，则横截面积为 14.4m²，则核算风速为 0.193m/s (10000m³/h ÷ 60 ÷ 60 ÷ 14.4m² = 0.193m/s)，废气在设施里的停留时间为 1.037s ((1.44 × 2) ÷ (10000m³/h ÷ 60 ÷ 60) = 1.037s)。核算炭箱每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44t/a，炭箱更换周期为 1 年更换 3 次，则活性炭用量为 4.875t/a。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9 活性炭箱参数表

处理装置	参数	数值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单位	是否符合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	/	m ³ /h	/
	单级活性炭主体规格(L×W×H)	1.5×1.2×0.1	/	m	/
	单层炭箱尺寸(L×W)	1.6×1.3	/	m	/
	单级活性炭装置内含炭箱层数	4	/	层	/
	活性炭类型	蜂窝煤	/	/	/
	单个蜂窝炭尺寸	0.1×0.1×0.1	/	m	/
	填充密度	500	/	kg/m ³	/
	蜂窝炭填充数量	1440	/	个	/
	活性炭材质	煤炭	/	/	/
	活性炭更换频次	3	/	次/a	/
	活性炭碘值	800	≥650	mg/g	是
	设计吸附速率	0.193	<1.2	m/s	是
	停留时间	1.037	>1	s	是

项目更换活性炭量为 4.32t/a，据表 4-1 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555t/a，则废活性炭量 4.875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4）废包装桶

项目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

商回收，不当作固废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设置 1 个 5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75	废气治理	固体	总 VOCs	总 VOCs	1 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机械维修保养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 m ³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WH49	900-039-49	1F	5m ²	袋装	5	1 年
	废机油	WH08	900-214-08			桶装	1	1 年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矿物油	0.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危废间
2	机油	矿物油	0.1			

$Q=0.00008<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5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仓库	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风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机油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表4-16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棉栎包装厂年产 PE 包装袋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主要危险废物分布	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废机油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p>②定期检查废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p>③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时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p> <p>④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p>
<p>6、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建议营运期中，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p> <p>8、生态</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由集气罩收集 后通过“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 15m 排 气筒 DA001 高 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新建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 -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 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 2376-2022) 中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 +A/O 一体化设 备处理后排至 中心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至荷 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 2001)中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 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 者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符合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危废仓、车间以及仓库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 2、厂区做好硬底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棉栎包装厂年产 PE 包装袋 3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16t/a	/	0.216t/a	+0.216t/a
生活污水 （近期，直接排 放）	废水量	/	/	/	45m ³ /a	/	45m ³ /a	+45m ³ /a
	COD _{Cr}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BOD ₅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SS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氨氮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动植物油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生活污水 （远期，间接排 放）	废水量	/	/	/	45m ³ /a	/	45m ³ /a	+45m ³ /a
	COD _{Cr}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BOD ₅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SS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氨氮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动植物油	/	/	/	0.0003t/a	//	0.0003t/a	+0.0003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边角料	/	/	/	0.155t/a	/	0.155t/a	+0.15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4.875t/a	/	4.875t/a	+4.875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包装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